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到贵司《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电工”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通过查阅金牌电工的股东结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基本情况以及公

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到：金牌电工现有股东共 2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均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经核查，金牌电工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牌电工全体股东的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律师在《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股东合法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

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打款凭证，确认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是否完备合法，确定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瑕疵；核查了三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确定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但海，由但海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实际控制的书面说明》；取得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文件，包括验资复核报告、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工商局的批复文件；同时查询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点正在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17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28 万元。

第二次增资共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 3228 万元。其中：2009 年 12 月缴付出资 264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2868 万元；2010 年 8 月缴付出资 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068 万元；2010 年 9 月缴付出资 16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228 万元。

2012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328 万元。

第四次增资共 1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228 万元。其中 2012 年 7 月缴付出资 111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4438 万元；2012 年 12 月缴付增资资本 79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5228 万元。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持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1) 出资情况

2005年6月，但海、但云共同协商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但海出资40万元，但云出资10万元，共同成立有限公司。但海、但云共同通过《公司章程》，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2005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时50万元出资依据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其中：2万元货币出资有缴款凭证，48万元机器设备出资有购买发票并办理了验收入库手续。

公司设立出资形式为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没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符合当时时点《公司法》第24条规定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另外，出资程序和出资比例也符合当时时点《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2) 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根据当时时点《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时48万元机器设备出资没有进行评估作价。

出于谨慎考虑，消除出资程序瑕疵，2012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2005年6月实物出资48万元未进行评估，由资产评估公司对该实物资产补充复核评估。

2014年12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对上述48万元机器设备出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了当时的实物资产价值48.45万元，并由北京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该项实物出资进行了验证。

3.第一次增资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1) 出资情况

2007 年 3 月，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至 22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新增 178 万元出资依据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其中：70 万元货币出资有缴款凭证；机器设备出资 108 万元有购买发票，并验收入库，由《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此次新增出资资产为货币、机器设备，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时点《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 178 万元新增出资中，货币出资 70 万元，超过新增出资的 30%，符合当时时点《公司法》第 27 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此次出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增资后公司在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

(2) 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根据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108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购买发票的购买方为金牌公司，现无法查找到股东支付 108 万元机器设备价款的有效凭证。

为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并出于谨慎考虑，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2007 年 3 月实物出资（机器设备）108 万元存在瑕疵，应以现金补足，规范出资瑕疵；股东但海自愿以货币方式补足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到位。

2013年1月，但海以现金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开立的42001696108053002229账号47.8万元，以现金缴存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82010000000164512账号52万元；2014年6月，但海以现金缴存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82010000000164512账号18.5元。上述合计以现金补缴出资共118.3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补缴出资进行了验证。

4. 第二次增资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1) 出资情况及存在的瑕疵

2009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228万元变更为3228万元，增加部分3000万元由原股东但海、但云分期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股东缴付第一期出资2640万元，经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其中货币出资540万元有缴款凭证，1600万元房屋建筑物、200万元机器设备、3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器设备办理了验收入库。

2010年8月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有缴款凭证，并由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16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有缴款凭证，并由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新增出资共计3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其中货币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此次出资符合当时时点《公司法》关于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程序的规定。

本次出资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2009年12月缴付的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出资中，机器设备发票购买方为公司，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的权利人为公司，现无法查找到股东支付上述

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共 2100 万元购买价款的有效凭证。

为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并出于谨慎考虑，2012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2009 年 12 月实物（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2100 万元存在瑕疵，应以现金补足上述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对房屋出资以现金进行置换，以规范出资瑕疵；股东但海自愿以货币方式补足上述出资，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到位。

2014 年 7 月，但海以现金缴存公司在湖北赤壁武农商城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赤马港支行开立的 5000011200040 账号 5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以现金缴存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82010000000164512 账号 29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开立的 42001696108053002229 账号 35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湖北赤壁武农商城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赤马港支行开立的 5000011200040 账号 7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82010000000164512 账号 59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82010000000164512 账号 208.8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82010000000164512 账号 131.8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开立的 42001696108053002229 账号 211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以现金缴存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82010000000164512 账号 14,555,171.39 元。合计以现金补缴出资 22,051,171.39 元。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用于房屋置换 14,555,17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7,496,000.00 元。股东以现金弥补了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以现金置换了房屋出资，以消除出资不实的影响。

2015 年 1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补缴出资进行了验证。

5. 第三次增资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1）出资情况

2012年2月，公司与赤壁市欣乐塑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乐公司”）签订《合股协议书》，欣乐公司同意入股有限公司，占有限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本。同年2月，欣乐公司和有限公司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整体资产100%合并到有限公司，欣乐公司注销，债权债务一并转入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由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欣乐公司移交的财产转移清单，以股权转让合并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此次增资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存在的瑕疵及纠正措施

本次吸收合并仅按照净资产账面值100万元合并处理，未对欣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于谨慎考虑，并证实当时时点出资资本的充实性，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14年12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所涉及欣乐公司净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5.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75.9万元，增值率为375.9%。

本次合并按欣乐公司账面净资产100万元并购转入，属于应按特殊合并进行税务处理的情形，不产生收入，也不产生合并税费。根据财税【2009】第59号规定，按照特殊合并进行税务处理应向税务部门进行备案，有限公司在合并欣乐公司时向赤壁市地税局第二分局和赤壁市国税局凤凰山分局做了相关情况说明，但未及时办理合并的税务备案手续。为了规范程序瑕疵，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和2014年12月26日向赤壁市地税局第二分局和赤壁市国税局凤凰山分局做了书面备案说明，并由赤壁市地税局第二分局和赤壁市国税局凤凰山分局在备案说明上盖章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出具了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

6.第四次增资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和纠正措施

（1）出资情况

2012年7月,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28万元变更为5228万元,增加19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分两期认缴,本期出资1110万元,第二期790万元于2014年7月18日前缴足;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7月股东缴付第一期出资1110万元,包括货币317万元、资本公积349万元、机器设备444万元,此次出资由有效的验资报告验证,其中:货币出资有缴款凭证,机器设备出资经评估并办理了验收手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49万元,转增资本前资本公积账户余额362.126万元已由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鄂赤会师审字[2012]2-68号《审计报告》予以审计。

2012年12月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790万元,出资形式是货币,有缴款凭证并经《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新增出资共计19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机器设备,其中货币出资790万元,超过此次出资总额的30%,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时点《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出资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存在的瑕疵及纠正措施

2012年7月缴付的第一期出资中,机器设备购置发票的购买方为公司,现在无法找到证据证明股东支付了上述设备的购买价款;同时,经审计人员对公司账务审计调整后,当期公司账面资本公积实际余额为63.13万元,且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该项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存在瑕疵。

为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并出于谨慎考虑,201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2012年7月实物出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793万元存在瑕疵,应以现金补足,规范出资瑕疵;股东但海自愿以货币方式补足上述出资,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到位。

2014年12月,股东但海以现金补缴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82010000000164512账号12,219,828.61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以规范瑕疵,消除出资不实的影响。

上述出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7. 历次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汇总

综上所述，虽然股东出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但海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在报告期内以现金进行了弥补和置换，合计缴存现金 35,454,000.00 元，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用于置换房屋出资 14,555,17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98,828.61 元。消除了实物、无形资产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不实的影响。

上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在赤壁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2015 年 1 月 20 日，赤壁市工商局出具了《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解决历史出资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有限公司的备案申请，认可有限公司及股东对瑕疵出资的纠正措施，并不予追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实际控制的书面说明》，承诺如因公司历次出资不实导致需要补缴出资，或者引发股权纠纷的，本人但海承诺依法补缴，并妥善解决股权纠纷，如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但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股东和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采取措施对瑕疵进行了全额弥补，得到了工商局的不予追究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不良影响，规范出资后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不会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项目小组复核了历次出资的单据及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的验资报告、公司相关的文件如股东会决议、章程、公司财务账户记录等，经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金牌电工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52,938,052.09元。

2015年2月2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4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5,811.15万元。

2015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228.00万元。全体股东已于2014年12月31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2,938,052.09元折合为实收资本52,280,000.00元，余额658,052.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52,938,052.09 元按 1.0126:1 的比例折为 5228 万股，股份公司（筹）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一名非职工监事，该名非职工监事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2000007007），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值 52,938,052.09 元按 1.0126:1 的比例折为 5228 万股，其余 658,052.0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均为 5228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于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将来若实施转增注册资本，则可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有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应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或税务处罚等相关责任；或者因公司未履行应缴税费的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从而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对于出现上述情形时，全体股东承诺由其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系由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均为 5228 万元人民币，同时全体股东出具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承诺。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变更等材料的方式，核查到：公司注册资本由设立时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228 万元，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减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包括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和访谈等方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属于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持、代持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包括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和访谈等方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或备案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2）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无子公司。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大）会历次召开的文件、以及访谈等方式，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但海。原因如下：

但海持有公司 81.15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设立时，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份；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8.95%的股份；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9%的股份；2012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6.62%的股份；2012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3.08%的股份；2014 年 12 月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81.1585%的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但海持有的股份不变。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但海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但海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但海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故认定但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但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

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部分。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方式，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但海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但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海无违法犯罪记录。

通过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并经本人确认，未发现但海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并取得管理层的声明以及其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到：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

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良好。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的相关信息，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者从事损害股

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人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情形；

7、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 6 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但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但云任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但海、但云、但华、但新、张小燕、马宝庆、廖先华为董事；设立了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刘耀华为监事，职工代表选举余亚鹏、田爱平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但海为总经理，聘任廖先华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宝庆、程志军为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金牌电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

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由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证书编号: 鄂 XK06-001-00018,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 五年。

同时, 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后, 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目前, 公司拥有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均为金牌电缆的 CCC 认证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08010105264869	2018. 08. 23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08010105264870	2018. 08. 23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08010105264875	2018. 08. 23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此外, 公司拥有生产企业为金牌电缆的 CCC 认证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0010105404753	2015. 05. 26	衡阳金牌	衡阳金牌	金牌电缆
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0010105404738	2015. 05. 26	衡阳金牌	衡阳金牌	金牌电缆
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0010105404755	2015. 05. 26	衡阳金牌	衡阳金牌	金牌电缆

上述 3 项 CCC 认证, 委托人、制造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但康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目前, 衡阳金牌无实际经营, 并与金牌电缆签订协议, 约定上述 3 项 CCC 认证产品委托金牌电缆负责生产、销售, 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双方互相不支付任何费用。

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经营, 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 其内容与公司所从

事的主营业务匹配，相关业务属于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范围，且文件齐备；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未从事营业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即有专人负责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申报和维护工作，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1）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

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

[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严格按照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由赤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赤壁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线、电缆及塑料制品),证书编号:L-赤-2015-00047,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08年4月10日,公司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赤环函[2008]27号《关于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赤环函[2010]156号《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的电缆料适用于该公司项目环评范围。

2015年3月,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2013

年1月1日以来，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无其他环保行政许可要求；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范围内。

(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安全生产岗位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覆

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构建细化分工、严格规范、全面监督管理的制度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生产、保质保量、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赤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115Q20031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证书覆盖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料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此外，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2014 年 3 月 20 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共生产不符合《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GB/T5023.3-2008) 国家标准要求的电线产品共计 700 卷，其中“金牌”牌 ZR-BV10mm² 规格电线 260 卷、“大海金林”牌 60227IEC01(BV)16mm² 规格电线 210 卷、“大海金林”牌 ZR-BV10mm² 规格电线 230 卷，货值金额 301774 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质监罚字[2015]5 号)，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以下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二、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 1.5

倍的罚款，计四十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2015年3月31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对公司上述行为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会按照一般违法情节做出处货值金额1.5倍的处罚决定，认定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为防止不合格再次发生，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公司发现上述产品不合适后将产品全部封存未出厂，并将所有不合格产品作报废剥皮处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因是：一、上述罚款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不足1%，占应缴税费比重较小；二、发现不合格产品后，公司进行了自查，将产品全部封存未出厂，将所有不合格产品作报废剥皮处理，不合格产品没有产生危害；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对公司上述行为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会按照一般违法情节做出处货值金额1.5倍的处罚决定，认定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15年3月31日，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产品质量情况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或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3 月 20 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2014年5月12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送达了（鄂）质监检告字【2014】503号《检验结果告知书》，经其查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共生产不符合《额定电压450V/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GB/T5023.3-2008）国家标准要求的电线产品共计700卷，其中“金牌”牌ZR-BV10mm²规格电线260卷、“大海金林”牌60227IEC01(BV)16mm²规格电线210卷、“大海金林”牌ZR-BV10mm²规格电线230卷，货值金额301774元。

2014年9月17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鄂）质监罚告字【2014】第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电线产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3条、第26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拟给予有限公司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线；处违法生产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线货值金额的二倍的罚款，共计六十万三千五百四十八元。

2014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关于减免对我公司行政处罚金额的请求》，鉴于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没有销售，且积极整改，无危害后果；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的查处；公司是社会福利企业，为残障人员就业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有限公司经营亏损，缴纳罚金困难，申请对行政处罚金额予以减免。

2015年3月13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鄂）质监罚告字【201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有限公司将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加施产品合格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拟给予有限公司以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计四十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2015年3月26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出（鄂）质监罚字【2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决定给予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

线的违法行为；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计四十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

2015 年 3 月 31 日，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自有限公司被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后，公司便积极整顿，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行了人员培训，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工艺纪律，正确设置各项工作参数；2、配置专职巡检员，增加巡检频次，确保按规程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3、对原材料铜杆、铝杆、聚氯乙烯电缆料等进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质量关；4、对生产设备进行系统的维修和保养、检验计量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5、严格按 GB/T5023-2008，JB/T8734-2012 标准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入库，邀请赤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公司成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检合格；6、购置烘料机，确保 PVC 干燥。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没有销售，且积极整改，无危害后果；被查处不合格产品占总产品的比重较低，且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的查处；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违法行为认定为一般违法情节，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综上，公司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因是：一、上述罚款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1%，占应缴税费比重较小；二、发现不合格产品后，公司进行了自查，将产品全部封存未出厂，将所有不合格产品作报废剥皮处理，不合格产品没有产生危害；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对公司上述行为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会按照一般违法情节做出处货值金额 1.5 倍的处罚决定，认定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再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

政处罚,其整改措施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文件,核查到:

2015年3月11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没有发生因违法而被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况。

2015年3月11日,赤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近两年该公司没有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涉税处罚。

2015年3月11日,赤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近两年该公司没有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涉税处罚。

2015年3月11日,赤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处罚。

2015年3月11日，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5年3月21日，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5年3月31日，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出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说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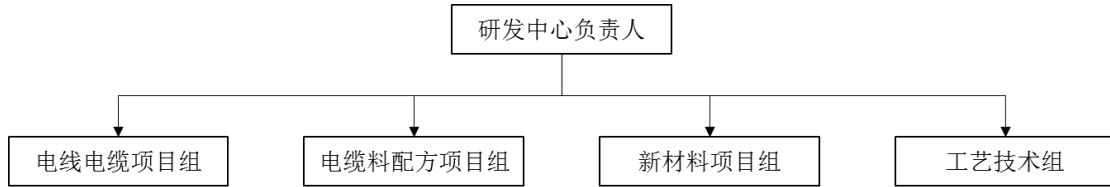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自 2009 年 3 月即组建了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核心技术和产品包括锥型双螺杆上下挤塑机、阻燃环保 105 度电缆料、电缆牵引压线装置、一种电缆挤出分离装置、一种多芯电缆试压转换设备，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上述技术工艺均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

公司技术和工艺具有创新性、比较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公司具体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①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产品研发计划，协调处理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需公司出面解决的问题；负责组织对产品研发项目的评审、批准、设计、生产准备、试制、鉴定、认证、专利申报。

②电线电缆项目组——负责电线电缆相关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负责对市场和技术信息的调研，对未来产品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在技术上完成验证和探索，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基础。

③电缆料配方项目组——负责电缆料新配方的研发，实现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升级换代。

④新材料项目组——负责公司所有产品使用的材料既新材料的引进。

⑤工艺技术组——负责公司研发产品转为正式批量生产前的过程控制与实施，包含工艺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产品中试及已完成产品的小批量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9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0.59 %。公司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掌握了锥型双螺杆上下挤塑机、阻燃环保 105 度电缆料、电缆牵引压线装置、一种电缆挤出分离装置、一种多芯电缆试压转换设备等非专利技术，以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11,477.32	849,334.98
营业收入（元）	70,849,108.44	69,931,404.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8%	1.21%

(3) 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防鼠阻燃 铜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7.0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2	低烟无卤环保 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89.9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3	一种多芯电缆 试压转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9.X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4	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86.5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5	一种电缆挤出 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10.2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6	锥形双螺杆上 下挤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6.6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7	电缆牵引压线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3786.4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上述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4)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 31 人，研发、技术人员 9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36.47%（高于 30%）和 10.59%（高于 10%），符合人力资源构成的要求。但是，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849,334.98

元、411,477.32元,2013年、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931,404.71元、70,849,108.44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低于4%)、0.58%(低于4%),不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的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要求。

如果2015年、2016年仍未提高研发费用比例,导致研发费用支出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复审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相关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181,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于取得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投入的要求。如果2015年、2016年公司仍未提高研发费用比例,导致研发费用支出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按照使用功能可以分为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类和电线电缆类。

其中，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聚氯乙烯(PVC)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 3 大系列产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行业分类标准，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描述与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相符合，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已在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详见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电缆料制造业。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生产与销售。

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 PVC、PE 等石化产品制造企业，下游为线缆生产企业。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客户主要为以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线缆生产企业。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电缆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1）公司拥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优良配方系统，能在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电缆料需求的情况下，降低直接原材料的成本；（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究积淀和市场开拓，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性价比优势和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稳定，工艺技术成熟，并能为客户提供切实经济效益，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较大认可，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已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实地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等方式，核查到公司主要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赤壁市国用(2012)第1165号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9	8232.30	抵押
2	赤壁市国用(2012)第1167号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9	11817.98	抵押
3	赤壁市国用(2013)第0963号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9	5586.28	抵押

(2) 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权利受限情况
----	------	----	------	------------------------	------	--------

1	赤房权证(2006A) 字第0246+号	赤壁市蒲圻 办事处发展大道	门卫	27.19	金牌电 缆	未受限
2	赤房权证(2006A) 字第0247+号		车间	2,070. 44	金牌电 缆	抵押
3	赤房权证(2006A) 字第0248+号		厂房	439.89	金牌电 缆	抵押
4	赤房权证(2012A) 字第0284号		厂房	5,910. 20	金牌电 缆	抵押
5	赤房权证(2012A) 字第0285-a号		厂房	3,005. 90	金牌电 缆	抵押
6	赤房权证(2012A) 字第0286号		厂 房、浴室	525.24	金牌电 缆	抵押
7	赤房权证(2009A) 字第0496+号		车间	2,852. 25	金牌电 缆	抵押
8	赤房权证(2009A) 字第0497+号		住宅	4,206. 37	金牌电 缆	抵押
9	赤房权证(2013A) 字第1108号		车间	791.61	金牌电 缆	抵押
10	赤房权证(2013A) 字第1107号		车间	357.53	金牌电 缆	抵押
11	赤房权证(2014A) 字第2223号		车间	8,423. 06	金牌电 缆	未受限

3、注册商标情况

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4154581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06.10.14-2016.10.13

2	大海金林	4233892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07. 01. 28-2017. 01. 27
3	大海金环	5644199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09. 08. 21-2019. 08. 20
4	大海金牌	5674209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09. 09. 21-2019. 12. 20
5	明海	7961928	第 1 类	金牌电缆	2011. 01. 28-2021. 01. 27
6		7961886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11. 03. 07-2021. 03. 06
7	欧阔	9609207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12. 08. 14-2022. 08. 13
8	OUKO	9609217	第 9 类	金牌电缆	2012. 09. 07-2022. 09. 06

注：注册号为“9609207”的商标名称为公司非控股股东、董事但华控制之公司“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文简称“欧阔”；注册号为“9609217”的商标名称与“欧阔”的汉语拼音“OUKUO”近似。但华已经出具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说明欧阔公司目前没有进行经营，金牌电工为注册商标“欧阔”（注册号 9609207）和注册商标“OUKO”（注册号 9609217）的注册人，欧阔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明海	3468357	第 9 类	但海	2014. 07. 21-2024. 07. 20
2		5644200	第 9 类	但海	2009. 08. 21-2019. 08. 20

3		5644201	第9类	但海	2010.11.14-2020.11.13
---	---	---------	-----	----	-----------------------

其中，注册商标“明海”（注册号：3468357）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他2项注册商标不是公司经营所需），但海将无偿转让给金牌电工，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事宜。

4、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防鼠阻燃铜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7.0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2	低烟无卤环保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89.9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3	一种多芯电缆试压转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9.X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4	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86.5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5	一种电缆挤出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10.2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6	锥形双螺杆上下挤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6.6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7	电缆牵引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3786.4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5、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所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相关证书，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研发过程和研发成果以及未来的研发计划，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及国家商标局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系统等。

经核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商标“明海”（注册号：3468357）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他 2 项注册商标不是公司经营所需），但海将无偿转让“明海”商标给金牌电工，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及公司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投入合理的研发费用、通过生产经营中的具体情况确定研发计划，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所有研发成果均为原始取得，所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均由专人管理且按时缴纳费用，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公司的权利、权属符合《物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1）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3）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85 名，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100%）
30 岁及以下	16	18.82
30（不含）-39（含）岁	25	29.41
40（含）-49（含）岁	26	30.59
50 岁及以上	18	21.18
合计	85	100.00

②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100%）
研发、技术	9	10.59
销售、采购	14	16.47
生产、质控	43	50.59
行政（含管理）、财务	19	22.35
合计	85	100.00

③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100%）
本科及以上	14	16.47
大专	17	20.00

大专以下	54	63.53
合计	85	100.00

(1) 经主办券商核查，从学历结构来分析，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36.47%，参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及技术人员比例 10.59%，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同时，行政（含管理）及财务岗位占比 22.35%，对公司运营管控有互补性。从员工职业经历来看，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从事高分子电缆专用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生产工人大多为熟练技工，公司的离职率保持较低，人员结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有 3 项土地使用权、11 项房产，配备专业生产、检测装备，充分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研发、生产所需。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85 人，与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匹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将扩充相关人员，满足发展需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具体见本反馈相应部分回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

（1）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等，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对电缆料类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电线电缆类产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收入构成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	70,849,108.44	100%	69,931,404.71	100%
电线电缆	14,617,159.30	21%	17,458,000.83	25%
其中：直销收入	2,593,479.04	4%	6,210,475.32	9%
经销收入	12,023,680.26	17%	11,247,525.51	16%
电缆料	56,231,949.14	79%	52,473,403.88	75%
其中：硅烷交联绝缘料	11,156,418.71	16%	7,104,898.88	10%

聚氯乙烯电缆料	38,698,745.32	55%	41,747,840.14	60%
低烟无卤电缆料	6,376,785.11	8%	3,620,664.86	5%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线、电缆及电缆料的销售。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对电缆料类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电线电缆类产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主要按照销售商品的方法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一致，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3）对于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履行的尽调程序如下：

①收入真实性尽调程序：1）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控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风险的防范能力；2）从收入清单中抽取样本，逆向追查至销售合同、验收报告；3）查阅会计师事务所所发的应收账款函证回函；4）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②收入完整性尽调程序：1）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控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对收入完整性风险的防范能力；2）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应收转款周转率分析等；3）选取部分销售订单，正向追查至发票、账务凭证等；4）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③收入准确性尽调程序：1）询问公司、会计师收入的确认及计量方法，并查阅相关合同的约定；2）选取部分样本重新计算收入金额；3）实施分析程序，如将收入金额与往期进行对比；4）结合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

实施以上程序，获得内、外部证据如下：1）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验

收报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2) 内部证据包括：销售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项目小组实施的尽调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下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质性程序覆盖收入金额	21,928,317.04	19,450,849.60
各期收入总额	70,849,108.44	69,931,404.71
实质性程序测试比重（%）	30.95	27.81
分析性程序测试比重（%）	100	100
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内控穿行测试的结果	有效	有效

项目小组查阅了重大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查阅了询证函回函，未发现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

(1) 成本构成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7,697,391.60	93.76%	55,340,536.25	92.67%
直接人工	637,500.87	1.04%	560,665.02	0.94%
制造费用	3,200,984.29	5.20%	3,814,757.24	6.39%
合计	61,535,876.75	100.00%	59,715,958.5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制造费用中包括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维修费及其他等。公司产品成本受直接材料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单个成本因素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均未发生较大波动。

(2)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
- 2、领用原材料，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 3、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 4、将本月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进行分摊核算；在产品成本只计算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在产品中所占比例不大，在产品消耗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按每种产品所消耗原材料额的比例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各产品成本一般按定额比率法计算，即完工产品按每月入库数乘以每种产品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定额确定完工产品定额消耗量，将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加总后与本月实际消耗总量相比计算出定额与实际消耗差异，按比例将差异分摊到每个产品中；
- 5、月末，按产品品种对产成品进行成本结转。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未见重大异常，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原材料余额	12,903,565.06	4,351,805.76
加：本期购货金额	61,208,863.47	60,350,143.66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4,434,279.39	12,903,565.06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7,960.92	340,558.67
直接材料成本	69,660,188.22	51,457,825.69

加：直接人工成本	765,354.67	555,135.16
加：制造费用	3,842,956.77	3,578,564.25
产品生产成本	74,268,499.66	55,591,525.10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08,057.25	781,543.5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194,471.23	108,057.25
产品生产成本	73,182,085.68	56,265,011.44
加：库存商品年初余额	2,147,275.73	6,390,069.65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9,926,625.01	2,147,275.73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3,866,859.65	791,846.84
主营业务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公司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进行了倒扎测试，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项目小组对公司实际生产流程进行了了解和梳理，对生产成本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了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对存货进行了实地观察，对原材料采购执行了细节测试、发出计价测试、截止测试与函证程序并结合销售收入的总体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采购真实，营业成本真实、完整，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1）。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

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

(1) 毛利的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变化分析”。

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1,535,876.75	13.15%	69,931,404.71	59,715,958.52	14.61%
主营业务收入	70,849,108.44	61,535,876.75	13.15%	69,931,404.71	59,715,958.52	14.61%
电线电缆	14,617,159.30	13,027,286.93	10.88%	17,458,000.83	15,578,805.51	10.76%
电缆料	56,231,949.14	48,508,589.82	13.73%	52,473,403.88	44,137,153.01	15.89%
其中：硅烷交联绝缘料	11,156,418.71	9,486,451.01	14.97%	7,104,898.88	6,063,320.70	14.66%
聚氯乙烯电缆料	38,698,745.32	33,793,175.02	12.68%	41,747,840.14	34,991,922.41	16.18%
低烟无卤电缆料	6,376,785.11	5,228,963.79	18.00%	3,620,664.86	3,081,909.90	14.88%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销售价格有所下跌；②报告期内新产品定价偏低也导致毛利率相应较低。受行业新型技术发展的影响，硅烷交联、低烟无卤将逐步取代聚氯乙烯电缆料及以此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进行产品转型升级换代。目前，新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品成本相对偏高，产品性能稳定性不足，市场定价偏低，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相比同行业企业，公司存在自身的优势及劣势。企业的主要优势包括：①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了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 1 项发明专

利橡胶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电缆料及加工方法进入实质审查阶段；②客户资源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营销和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并为公司的电缆料系列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目前，公司已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线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③人工成本优势：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企业的主要劣势包括：①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扩张。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缺乏资金，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②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小，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足；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相对于同行业大型公司来说较为不足；④公司经营规模偏小，管理费用的规模效应难以实现。

在行业内，公司与德威新材及中超新材主营业务较为类似，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所选上市/挂牌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1）2013 年德威新材综合毛利率为 14.2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53%，德威新材主营业务中包含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就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来看，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所选上市公司；（2）由于中超新材成立不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单位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于 2013 年仍处于较低水平。

具体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德威新材	-	14.20%
中超新材	-	9.31%
金牌电工	13.15%	14.61%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化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4.61%（2013 年）及 13.15%（2014 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1.46%。经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销售合同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下降主要受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销售价格有所下跌以及报告期内新产品定价偏低的影响，项目小组分析了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

(2) 公司主要根据职能部门来划分、归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将生产部门等直接与主营业务相关部门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将营销部门、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期间费用。项目组检查了公司的记账凭证及分析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项目的波动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未见重大异常。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

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公司预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分别为 5,942,880.30 元、2,490,102.62 元，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目小组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会计师已实施函证程序并进行了期后测试，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②对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应收基建款以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的发生日期及会计师执行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③对于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通过抽查材料的到货日期、费用凭证的发生日期及会计师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④对于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性流动资金借款，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的发生日期及会计师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2)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合同、发票和入账凭证等，核查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入账情况，未发现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程序如下：

项目小组对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检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检查业务单据是否合法合规；分析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检查费用的原始单据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对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费用；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记账的期间费用；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未见重大异常。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部分：

（1）（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线电缆及电缆料货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发货或开具发票后的1-3个月，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制约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为3年内，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关联方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货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货款金额为2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收回。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3）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30%，3-4年50%，4-5年

80%，5年以上100%。对比同行业公司中超新材（831313）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6个月以内0.5%，6个月-1年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公司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5）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6,947,263.40	22.69	2,602,407.90	37.46%
湖北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887,043.45	9.43	-	-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2,000,000.00	6.53	2,000,000.00	100.00%
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845,508.00	6.03	1,845,508.00	100.0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843,319.50	6.02	1,843,319.50	100.00%
合计	15,523,134.35	50.7	8,291,235.40	53.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6,000,000.00	15.58	6,000,000.00	100.00%
湖北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780,831.88	7.22	2,780,831.88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2,210,707.73	5.74	2,210,707.73	100.00%
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	1,900,450.00	4.94	1,900,450.00	100.00%
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8,582.85	4.7	1,808,582.85	100.00%
合计	14,700,572.46	38.18	14,700,572.46	100.00%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项目小组分析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查阅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公司收入真实性未见重大异常，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

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部分：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六、公司最近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披露。

（2）公司已制定了相应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结转等方面均规定了详细的审批程序和合理的核算方法。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并良好执行。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

售，所属细分行业为电缆料制造业。公司成本核算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1、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
- 2、领用原材料，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 3、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4、将本月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进行分摊核算；在产品成本只计算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在产品中所占比例不大，在产品消耗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按每种产品所消耗原材料额的比例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各产品成本一般按定额比率法计算，即完工产品按每月入库数乘以每种产品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定额确定完工产品定额消耗量，将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加总后与本月实际消耗总量相比计算出定额与实际消耗差异，按比例将差异分摊到每个产品中；

- 5、月末，按产品品种对产成品进行成本结转。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不适用，公司存货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1) 项目组人员对公司库存商品的盘点程序进行了监盘，查阅了公司的盘点报告，复核了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根据公司盘点报告，公司期末盘点情况为盘亏，金额较小，盘亏金额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经核查，公司盘点情况未见异常。

(2) 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除小批量备货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在签订合同或中标后开始组织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公司大部分存货为生产订单产品所储备，库存商品销售价格绝大部分有合同保证，期末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3) 项目小组分析了存货各项目的构成情况、检查了成本核算程序、审阅了成本倒扎表、分析了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合理准确，与实际生

产流转情况一致，未发现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1）。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等分析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最近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部分现金流量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7,281.40	46,703,023.56
=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7,891,812.40	-13,460,524.78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	-1,155,270.12	-60,000.00

期末余额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1,917,720.18	2,549,603.33
+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33,025,392.21	23,923,743.44
- 当期核销的坏账	-899,363.27	-1,219,572.21
- 票据贴现的利息		
+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13,315,379.80	10,446,711.53
+ 其他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36,710.97	38,426,818.86
= 当期销售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396,477.59	-3,635,479.04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541,547.95	-9,314,717.08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8,151,637.00	
-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452,777.68	-2,490,102.62
- 当期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33,025,392.21	23,923,743.44
-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2,358,683.12	3,568,411.69
+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10,945,743.33	9,315,311.89
+ 当期支付的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列支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费用		76,839.00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补贴收入、应收补贴款(与其对应的部分)本期收入额	248,509.66	18,354.67
+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与其对应的部分)	1,570,558.77	332,290.00
合 计	1,819,068.43	350,644.67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差旅费、招待费、修理费、办公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咨询费等)、制造费用(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营业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等)、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	5,618,911.02	4,593,465.23
—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当期计入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的部分)	1,073,279.28	1,147,223.87
+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与其对应的部分)]	5,145,598.35	8,540,725.45
合 计	9,691,230.09	11,986,966.81

5、“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利息收入	26,979.66	
+ 其他应付款中的现金筹资	4,100,000.00	7,100,000.00
合 计	4,126,979.66	7,100,000.00

6、“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根据长期应付款、现金、银行存款等账户分析确定	21,980,414.57	
合 计	21,980,414.57	

7、“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固定资产	12,718,207.83	715,412.66
+ 在建工程		584,417.43
+ 无形资产	59,829.06	
合 计	12,778,036.89	1,299,830.0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项目小组询问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检查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审阅了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现金流量表中数据与尽职调查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与各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符合会计勾稽关系，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相符。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相符,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1)。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

(1)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方法及仓库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

(2)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计8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人,主管会计1人,会计4人,出纳2人,财务人员独立。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会计实务经验,公司财务核算多为确认收入及成本、费用报销等常规业务,并不涉及主观性较高的会计估计业务及其他复杂业务,因此公司在财务人员的选择和设置上,能够满

足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1)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货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项目小组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部分的大额销售收入凭证，追查到交货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具备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交货单、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时间与交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确认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项目小组根据原材料明细账，抽取部分的大额采购凭证，检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对其进行一一核对；抽查了部分付款凭证和用款申请单上的控制记录，并与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比对，未出现重大纰漏；同时核查结果显示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审核，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确认公司的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③生产循环：项目小组抽取并查看了公司原材料的入库单、原材料领用单据、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出库单，对单据上的审批签字人员的恰当性进行了核实，相应的出库材料进行了账务处理；检查了公司成本归集、分摊、结转表，成本结转正确；确认公司的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项目小组抽取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根据其还款时间，查看是否已按时归还，不存在逾期借款，经查验，未见异常。同时，主办券商抽查了部分固定资产采购凭证，获取了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并与采购固定资产发票、财务账面处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确认公司的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⑤货币资金循环：项目小组获取了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了部分现金收付、费用开支的相关凭证，发现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现金收付交易，确认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的相关制度有效情况，并得到

了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相对健全，能够覆盖到公司的基本业务。在核查过程发现公司会计核算存在如下问题：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多笔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事项，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定。

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审计部门，主要依靠管理层的不定期检查和外部审计监督。公司计划将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并建立专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岗位，以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公司部分：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五、报

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中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项目小组查阅了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纳税证明等资料,未发现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和非货币性出资等业务,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范问题,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1)。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公司部分:

(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及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70,849,108.44	69,931,404.71
净利润 (元)	-945,707.97	653,03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45,707.97	653,03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830,432.39	-441,40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830,432.39	-441,402.87
毛利率	13.15%	14.61%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46%	1.95%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6%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年化	2.05	2.35
存货周转率 (次) 年化	4.01	4.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400,261.90	-5,656,22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	-0.11
总资产 (元)	105,312,025.96	87,193,857.7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52,938,052.09	33,982,93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52,938,052.09	33,982,931.4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1	0.65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73%	61.03%
流动比率 (倍)	1.88	1.61
速动比率 (倍)	1.45	1.2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年化	0.74	0.92
模拟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0.65
模拟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
模拟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	-0.1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100%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 100%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100%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 10、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有限公司阶段期末净资产 ÷ 期末加权平均股本 × 100%
- 11、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有限公司阶段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加权平均股本

1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挂牌企业中遴选德威新材和中超新材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具体如下：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德威新材	-	14.20%	-	8.93%
中超新材	-	9.31%	-	4.18%
金牌塑料	13.15%	14.61%	-2.46%	1.95%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德威新材	-	8.79%	-	0.39
中超新材	-	4.08%	-	0.04
金牌电工	-4.76%	-1.31%	-0.02	0.01

从毛利率指标来看，该公司 2013 年毛利率略高于所选上市公司，高于所选挂牌企业，主要是因为：（1）德威新材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53%，德威新材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就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来看，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所选上市公司；（2）由于中超新材成立不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单位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于 2013 年仍处于较低水平。

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加权/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所选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受规模效应的影响经营效率相对较低。

从每股收益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低于所选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是受净利润较小及股本数量不同的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在行业中规模仍偏小，如获得足够的融资将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威新材	-	49.12%	-	1.58	-	1.41
中超新材	-	74.45%	-	0.97	-	0.82
金牌电工	49.73%	61.03%	1.88	1.61	1.45	1.21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与所选上市/挂牌公司基本一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财务状况将逐步好转，偿债能力会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威新材	-	3.87	-	8.01
中超新材	-	4.52	-	8.2
金牌电工	2.05	2.35	4.01	4.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低于所选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不强导致营运能力较弱。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比同类上市/挂牌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与所选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各自的业务模式、内容及规模不同所致。相对于现在的规模而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一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各期波动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差异有合理解释，未见重大异常。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部分：

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选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保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应用的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1）。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

公司是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营业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毛利	9,313,231.69	10,215,446.19
毛利率	13.15%	14.61%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 10.59%，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综合营运能力

①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1”的分析：

a)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261.90	-5,656,2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036.89	-1,299,8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028.51	3,713,00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9,253.52	-3,243,05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7,724.36	968,470.84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43,057.36 元及 11,599,253.5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为 5,950.18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电线电缆及电缆料等销售收入以及资金往来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 5,410.15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付现的各项费用。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主要是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约为 6,662.3 万元及 7,120.8 万元，主要包括股东投入款、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约为 4,764.6 万元及 6,749.5 万元，主要包括归还借款、偿付利息以及归还前期股东无偿借与公司用于房屋建造的款项。

b) 营业收入分析

1) 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缆料及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电线电缆	14,617,159.30	20.63%	10.88%	17,458,000.83	24.96%	10.76%
	电缆料	56,231,949.14	79.37%	13.73%	52,473,403.88	75.04%	15.89%
	其中：聚氯乙烯电 缆料	38,698,745.32	54.62%	12.68%	41,747,840.14	59.70%	16.18%
	硅烷交联绝缘料	11,156,418.71	15.75%	14.97%	7,104,898.88	10.16%	14.66%
	低烟无卤电缆料	6,376,785.11	9.00%	18.00%	3,620,664.86	5.18%	14.88%
合计		70,849,108.44	100.00%	13.15%	69,931,404.71	100.00%	14.61%

2)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华中地区	57,850,298.01	81.65%	50,872,485.50	72.75%
华南地区	6,460,705.52	9.12%	9,448,357.04	13.51%
华东地区	6,034,479.69	8.52%	3,112,939.12	4.45%
华北地区	260,929.07	0.37%	4,043,433.95	5.78%
西南地区	242,696.15	0.34%	2,454,189.10	3.51%
合计	70,849,108.44	100.00%	69,931,40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全部内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是距离偏远的区域，运输成本偏高，导致利润率偏低；同时，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完全能满足公司产能。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将会加大在其他地区的销售。

c) 交易客户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7,213,506.87 元和 15,115,890.40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0%和 21.62%。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4,438,773.48	6.27
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774,350.95	5.33
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3,227,185.92	4.56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92,671.28	4.37
湖北红旗中益特种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680,525.24	3.78
合 计	17,213,506.87	24.30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559,531.71	5.09
湖南省衡电电缆有限公司	3,252,051.28	4.65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088,461.46	4.42
湖北红旗汇成电缆有限公司	2,867,491.46	4.10
湖北红旗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348,354.49	3.36
合 计	15,115,890.40	21.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的问题。

d) 研发费用分析

研发费用情况已在一般问题“2.1 技术与研发”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②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2”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04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③ 对《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3”的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①市场竞争情况

A、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a) 技术壁垒

电缆料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酰胺、热塑性弹性体等多种基础石化材料，根据线缆绝缘、屏蔽的功能需求，其生产配方需要进行更新调整，而且技术路线复杂，非经长期技术及经验的积累，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目前，通用 PVC 绝缘料是电缆料中需求最大的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中低压线缆生产，其生产配方和工艺已为大多数厂商掌握，进入生产该产品的壁垒较低。而对于高压、超高压线缆绝缘料，仍需大量从国外进口，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导电内外屏蔽料、航空导线用的氟塑料、核电站核岛内用的电缆绝缘护套材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国内目前基本上还无法生产。

b) 认证壁垒

中国加入 WTO 之后，我国产品受认证壁垒的影响日益加剧。欧洲和日本在电线电缆产品的进口上对环保方面的要求较为严格，而美国则必须通过 UL 认证办法来设置壁垒。“绿色”环保电缆发展的另一条途径是选用无铅无镉稳定剂的聚氯乙烯料，国际及日本所颁布的有关控制铅含量的各种法律、标准条款对不同元素的含量做了严格的规定。符合欧盟的 ROHS 指令的聚氯乙烯料才能进入欧盟市场。线缆产品涉及生产安全、生命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厂家为确保产品质量，在大批量使用某种高分子材料前，都要进行长期的安全认证，时间从数月到几年

不等，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销售规模。

c) 人才壁垒

电缆料行业应用较广，需要跨越电气、高分子材料多个学科的全面技术人才，这类人才相对较少，新进入者面临人才壁垒。近几年，我国线缆行业更加重视人才，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管理能力等不断增强竞争实力。但总体上，我国电缆行业乃至电缆料行业仍然是“大而不强”。随着电缆料行业的飞速发展，人才上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断层，造成研发能力薄弱，参与国际竞争实力较弱。

B、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a) 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来，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中低压电缆料市场，主要体现为国内知名企业间以及与国外生产企业间的竞争，特别是一些国内民营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产品开发上基本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基本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料方面，依然是一些国际知名公司占据着主导地位，大部分高端产品仍需要进口。

b)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市场上主要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国内竞争对手有德威新材、上海凯波、万马高分子、苏州双虎等企业，国际竞争对手有陶氏化学、北欧化工、日本理研等。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是国内电缆行业少数通过美国 UL 检验机构产品安全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一家集美标、德标和日标于一体的汽车电线绝缘料的合格供应商。2001 年至今，公司先后有四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多项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级科技支撑项目、省重点新产品、省优秀新产品。

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源于 1924 年成立的上海化工厂，专注于

医用聚氯乙烯塑料、电线电缆用塑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和电线电缆用塑料这两大领域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生产商。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集研究开发、中试批产和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产品牌号 300 多种、拥有客户 600 多个，产品主要以特种、新型产品为特色，如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护套、注塑料（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皮线缆用，地铁用）。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厂，现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缆绝缘材料省级研究开发中心、十四个实验室、四个中试车间，并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类人员 150 多名，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其客户包括国内各大型电缆企业，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成为普睿司曼、特雷卡、耐克森、菲尔普斯道奇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A、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

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 1 项发明专利橡胶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电缆料及加工方法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B、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营销和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并为公司的电缆料系列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

目前，已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线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C、成本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③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电缆料制造业。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生产与销售。

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 PVC、PE 等石化产品制造企业，下游为线缆生产企业。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客户主要为以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线缆生产企业。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电缆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1）公司拥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优良配方系统，能在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电缆料需求的情况下，降低直接原材料的成本；（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发展空间大、市场竞争给公司提供了机会、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优势、完善的商业模式、风险可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向相关人员发送调查表、查阅相关机构的工商等及资料，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完整性进行复核。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真实、完整的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部分：

公司关联交易已区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详见《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及往来”部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项目小组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检查业务单据是否合法合规；检查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对关联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现象；结合应收账款科目、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记账的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情形，同时存在与关联方的多次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次，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往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部分：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及往来”部分。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定价，该关联交易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2013 年）及 10.95%（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部分：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的核查分析

主办券商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及其他相关凭证资料，与交易对方及公司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复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等销售商品，该等经销部前期为金牌电工的下设机构，其设立目的是为金牌电工销售相关产品，随后该等经销部独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经销部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实体门店转让给第三方武汉市东西区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销，实体门店转让给第三方武汉市东西区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单位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	刘松青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	关联交易平均单价	第三方公司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14 年度								
BV1 电线	卷	50.34	51.2	55.65	52.36	52.3875	56.28	-6.92%
BV2.5 电线	卷	118.84	119.95	115.32	119	118.2775	113.12	4.56%
BV10 电线	卷	394.16	395.32	410.65	401	400.2825	412.86	-3.05%
BVVB2*1.5	卷	168.91	170	165.56	169.21	168.42	166.01	1.45%
BVVB2*2.5	卷	272.18	273.12	281.33	275.31	275.485	286.83	-3.96%
2013 年度								
BVR1.5 电线	卷	92	95.31	95.89	95.13	94.5825	96.1	-1.58%
BVR2.5 电线	卷	154	159.39	158.33	162	158.43	158.2	0.15%
BVR4 电线	卷	244	246.32	250.12	251.85	248.0725	246.5	0.64%
BVR6 电线	卷	370	376.32	375.42	385.5	376.81	373	1.02%

注：差异率=（关联交易平均单价-第三方公司平均单价）/第三方公司平均单价。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差异并非相同趋势，不存在统一调节交易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部分产品价格差异率大于 5%，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导致：（1）电线电缆类产品价格存在一个正常的波动范围，不同时间销售的产品价格略有不同；（2）公司销售给第三方产品平均单价为取自多家第三方客户的平均数，从单家对比看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单价处于中间水平。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经营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性的关联交易。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2）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①获取关联方清单，通过向相关人员发放调查表、复核相关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资料等方式，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②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③获取公司的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交易对方的名称，筛选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的项目；

④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立足于建立现代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已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经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公司章程中也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决定，也未签订协议，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体现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关联人的回避等，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针对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往来情况，股份公司董事会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执行了以上制度，未再发生违反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的情况。股份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其回款情况如下：

长沙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在注销时欠金牌公司账款余额为 6,947,263.4 元，注销时应收账款未清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前期欠款 2,602,407.9 元，现累计前期欠款余额为 4,344,855.5 元。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注销时应收账款余额为 562,167 元，余额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转入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现已清收完毕。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销，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应收 1,601,475.43，余额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转入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前期欠款 506,155.18 元，现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累计欠款余额为 1,657,487.25 元。

长沙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现欠公司货款 4,344,855.5 元，由该销售部负责人张小燕负责归还，张小燕已与公司约定在 2015 年 7 月全部归还，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已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代替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公司经销商，按正常回款进度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货款金额为 2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全部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但亚平 142,615 元，应收关联方但细细 10,000 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均未约定利息，该两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2,074,000 元，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借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借款合同中接近似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借款利息。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为公司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依照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通过，其程序合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也承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合法有效；以上制度的履行能为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提供有效制度保障，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金牌电工之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或实体，亦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海出具了相应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没有自行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2）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出具了推荐金牌电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电缆料制造业。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生产与销售。

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 PVC、PE 等石化产品制造企业，下游为线缆生产企业。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客户主要为以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湖南

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线缆生产企业。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电缆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营业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毛利	9,313,231.69	10,215,446.19
毛利率	13.15%	14.61%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1）公司拥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优良配方系统，能在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电缆料需求的情况下，降低直接原材料的成本；（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另外，从市场需求角度讲，作为电线电缆产品的两类主要原材料之一（另一类原材料为以铜、铝为代表的金属导体材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在电线电缆成本构成中占据重要份额。因此，其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下游行业影响，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2 年度电线电缆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1,458.96 亿元、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66.95 亿元、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502.72 亿元。随着中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因此，电缆料制造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鉴于金牌电工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时，金牌电工有较强的挂牌意愿，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申请挂牌是为了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

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因此长江证券同意推荐金牌电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作为基础原材料产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对于提升我国线缆产品以及装备制造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扶持、保护。

但是，近年来，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各国政府对改性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生产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改性塑料企业的生产成本，加速企业的整合，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如果公司不能追踪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提高改性塑料的质量，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行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概要
1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	2011.4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2011-2015年)》	着眼于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重节能节材,推行绿色环保电缆制造,将高压电缆挤出研究、电缆材料的回收利用、核电站用K1类电缆及使用材料国产化,光纤用材料等列入重点开发产品。
3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1.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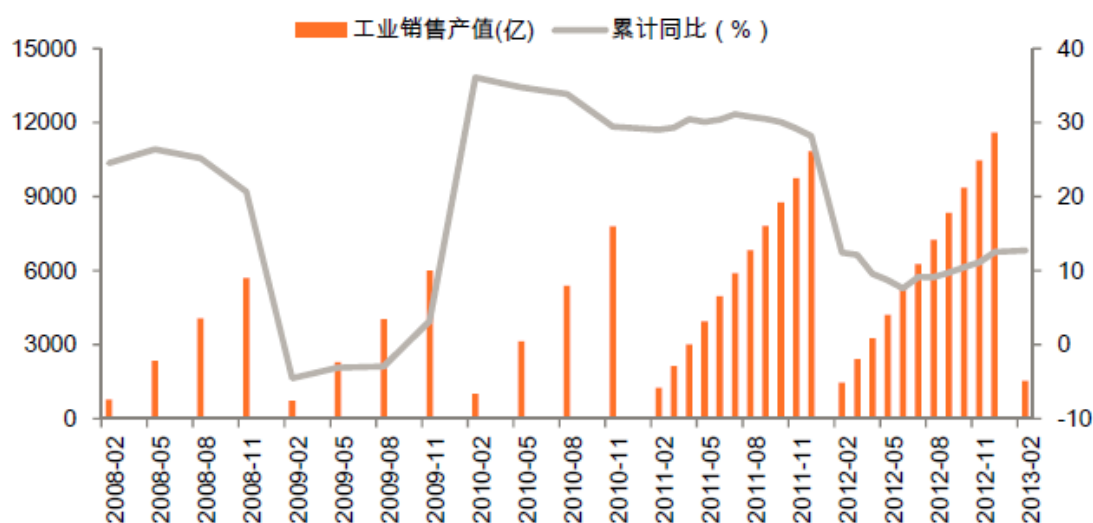
(2)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属电缆料制造,其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下游行业影响。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03年~2007年,以铜当量度量的电线电缆行业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同时,2004年~2007年,受铜价大幅上升影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大幅增长,每年增速平均为28%;即使在全国经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巨大影响的2008年,年增长率仍有20%;2008年以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至2012年,中国

线缆行业工业销售产值超过万亿，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线缆制造第一大国。

图：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保持较快增长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Bcc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 年-2019 年电缆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7%。据不完全统计，优质线缆中每单位长度所使用的绝缘层及外部的包裹性材料占线缆每单位成本的 5%及以上，由此可以预见，随着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将保持稳定快速发展。

(3) 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① 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

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 1 项发明专利橡胶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电缆料及加工方法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营销和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并为公司的电缆料系列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

目前，已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线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3、成本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②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欠缺

电缆料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而且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公司和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水平、加工能力和加工精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加快新产品研发、研发项目产业化、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扩大产品产量、拓展营销网络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本实力的欠缺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对高级管理人才、产品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尽管公司处于人才大省，但人才不足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行业政策的鼓励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已经初具产品技术、客户资源、人才与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成为一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在于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以及拓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持续亏损，亏损呈扩大趋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单价、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具体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亏损的管理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667,553.17 元及-2,003,591.57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20,023.00 元及-962,739.31 元。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持续亏损，且亏损呈扩大趋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销售价格有所下跌，具体如下图所示：



产品售价在同一年内的价格波动也受产品具体型号不同的影响；（2）报告期内新产品定价偏低也导致毛利率相应较低。公司于 2012 年以前以传统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及以该电缆料生产的电线电缆为主打产品，该产品生产多年，产品性能、质量、技术相对成熟。受行业新型技术发展的影响，硅烷交联、低烟无卤将逐步取代聚氯乙烯电缆料及以此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进行产品转型升级换代。目前，该新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品成本相对偏高，产品性能稳定性不足，市场定价偏低，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硅烷交联和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力度，逐步完善产品性能，

随着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上升，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会有所增长，企业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3）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制造费用中包括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维修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单个成本因素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7,697,391.60	93.76%	55,340,536.25	92.67%
直接人工	637,500.87	1.04%	560,665.02	0.94%
制造费用	3,200,984.29	5.20%	3,814,757.24	6.39%
合计	61,535,876.75	100.00%	59,715,958.52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衍生于石油的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中恒华信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等专业的大宗化工原料贸易商，以及衡阳市嘉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石化企业。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的垄断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现重大异常波动，较为稳定；（4）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PVC）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及通用橡套软电缆等，在行业中属于毛利率偏低产品，公司经营成果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8%（2013 年）及 15.36%（2014 年）。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上升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加；公司管理效率不高导致管理费用高企；受行业属性的影响，公司需大量资金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居高不下。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扩张。资金缺乏导致企业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

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①公司形成以销售为核心的工作重点，调动一切力量和资源为市场突破提供支持，按产品分类抓市场、业务人员驻点促销，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树立企业品牌；②对销售激励机制进行调整，充分激发和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③调整产品结构，灵活经营策略，筹划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将毛利率高的产品作为调整关注的重点方向；④降低消耗，全面实行从原料采购成本到生产车间消耗定额，加大对管理费用的控制，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及改善经营状况；⑤寻找长期合作物流商，降低物流成本；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利息费用；⑦对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企业文化、资源等硬环境和软环境进行改善，加大执行力，加大各项制度的落实力度。

项目组询问了公司管理层、销售部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查阅了部分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对销售单价、成本构成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亏损主要受期间费用及产品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随着公司改善措施的执行及管理手段的相应提高，公司亏损情况将有所好转，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亏损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1）。

4.2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制定自研形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理由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将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通过技术部门及总经理审核批准时，确认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

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产生的支出费用化，开发阶段产生的支出资本化。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到的客户需求反馈给技质部和研发中心，技质部和研发中心共同制定可行性方案；方案经审核通过以后进行立项，成立项目组，按照项目管理流程，由技质部和研发中心开始制定产品规格、测试计划以及研发计划，将初步研发结果形成立项任务书报技术部门及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进入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判断项目研发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的五个条件包括：（1）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条件；（2）公司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3）该项目的研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该项目研发成功后能顺利实现经济效益且能对公司业务有明显促进作用；（4）公司本身具备完成此项目的资金、技术和相关资源，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5）公司对项目的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7 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七章第四节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部分的讲解，“无形资产的

后续计量是以其使用寿命为基础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包括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两个方面,有些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的限制,称为法定寿命。如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公司依据上述文件规定,同时考虑该等专利对公司未来产品的支持年限确定该等专利摊销年限为 10 年,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无形资产/(6)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及摊销年限确定标准”。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流程、政策及形成技术成果的可能性,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任务书及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复核了各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及依据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定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会计师反馈意见专项说明》(附件 1)。

4.3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持有《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人员结构中的残疾人情况,公司是否符合福利企业的法律规定的条件;(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分析公司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和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福利企业的法定条件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根据《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福利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25%以上,残疾人职

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 1 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三）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五）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六）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85人，残疾人29人。公司均与残疾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目前公司持有2014年7月由赤壁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2011001号，发证日期：2014年7月1日，有效期：1年。公司符合福利企业的法律规定的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包括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825,414.78	1,325,101.99
社会保险补贴	121,53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计	1,046,944.78	1,325,101.99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72%（2013年）及-108.75%（2014年）。2013年及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26,336.69元及889,903.06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自2011年起被认定为福利企业，于2014年7月取得由赤壁市民政局颁

发的《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和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72%（2013年）及-108.75%（2014年）。2013年及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26,336.69元及889,903.06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或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会受到影响。”

上述内容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已做重大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不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福利企业的法律规定的条件。

4.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未将股东但海、张小燕夫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回复：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但海持有公司 81.1585%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但海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张小燕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3994%股份；2015 年 3 月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之前没有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取得了但海、张小燕出具的《声明》，但海与张小燕系夫妻关系，但双方并不当然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但海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4.5 关于公司为小股东刘宏伟 12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刘宏伟将 120 万元借给公司的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刘宏伟 120 万元借款的利息约定；刘宏伟借款的实际用途，刘宏伟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结合公司及刘宏伟的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回复：

根据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宏伟签订的《个人客户借款合同》，公司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与刘宏伟签订的《借款合同》，项目组取得了刘宏伟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个人财产及收入情况说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还款能力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刘宏伟与公司之间的借款金额 120 万元，利息为年率 8.82%，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借款实际用途是替公司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经调查，刘宏伟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现有一套自有房产，面积 160 平方米，市价约 64 万元；现有三菱劲炫越野车一辆，价值约 18 万元，南京依维柯一辆，价值约 12 万元；现持有公司 0.0956% 股份；作为公司赤壁销售部负责人，年工资收入约 6 万元，业务提成约 4 万元，年收入约 10 万元。刘宏伟具备一定的履约还款能力。

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财务状况和履约还款能力的情况说明》：“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流动资产 66,629,970.95 元，流动负债 35,619,260.42 元，流动比率 1.87，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目前公司月均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没有大额贷款到清偿期尚未偿还，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我公司完全有能力偿还对刘宏伟 120 万元借款，我公司与刘宏伟的关联借款、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刘宏伟的关联借款、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6 公司披露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经销部、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均已注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主体注销时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的清收情况。

回复:

经核查,长沙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在注销时欠公司账款余额为 6,947,263.40 元,注销时应收账款未清收。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前期欠款 2,602,407.90 元,现累计前期欠款余额为 4,344,855.50 元。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注销时应收账款余额为 562,167.00 元,余额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转入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现已清收完毕。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销,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应收 1,601,475.43 元,余额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转入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前期欠款 506,155.18 元,现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累计欠款余额为 1,657,487.25 元。

综上,长沙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现欠公司货款 4,344,855.50 元,由该销售部注销前的负责人张小燕负责归还,张小燕已与公司约定在 2015 年 7 月全部归还;武汉市东西湖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现欠公司货款 1,657,487.25 元,已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代替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公司经销商,按正常回款进度回款。

4.7 请公司披露注销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时间安排。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经核查,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已将清算组成员、清算负责人名单提交至工商局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但华,清算组成员有但华、吴丽珠、朱翠兰、唐艳萍。目前处于登报公告阶段。按照正常的流程,2015 年 6 月下旬可以完成注销。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 3 项 CCC 认证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到期,待 CCC 认证到期后便开始注销工作,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注销后将

及时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

4.8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请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因质量而受处罚事项做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115Q20031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证书覆盖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料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此外，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因质量而受处罚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受到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

自公司被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后，公司便积极整顿，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进行人员培训，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工艺纪律，正确设置各项工作参数；配置专职巡检员，增加巡检频次，确保按规程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对原材料铜杆、铝杆、聚氯乙烯电缆料等进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质量关；对生产设备进行系统的维修和保养、检验计量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严格按 GB/T5023-2008，JB/T8734-2012 标准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入库；购置烘料机，确保 PVC 干燥。

公司受到的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

公司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4.9 请公司结合公司情况具体分析并披露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风险。

回复：

公司存在的治理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但海，其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81.1585%，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股份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但海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灵，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已确认归类准确。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股票转让方式已经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已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6.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

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未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逸山

项目负责人：

张

项目小组成员：

张菲菲 刘中明 尹翔

